

证券代码：920729

证券简称：永顺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元文宝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

元文宝先生，1979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，二级教授、博导。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，任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讲师、副教授；2015 年 12 月至今，任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教授；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，任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副院长；2022 年 3 月至今，任人兽共患病防控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；2022 年 3 月至今，任农业农村部人畜共患病重点实验室主任；2022 年 3 月至今，任国家禽流感专业实验室（广州）主任；2023 年 8 月至今，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传染病学分会副秘书长；2023 年 5 月至今，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禽病学分会副理事长；2025 年 6 月至今，任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理事长；2025 年 9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

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。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董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元文宝	2	2	0	0	0	否	0

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就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共出席董事会 2 次。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不存在投弃权票、反对票的情况；亦未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2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。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了解公

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；协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，推动内部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任职期间，在审议相关事项时，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，督促公司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任职以来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状况，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专业意见；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关于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管理与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汇报。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4 个工作日。

（七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获取相关信息。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文件，客观审慎发表意见，依托专业能力作出独立、公正判断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合理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课程，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，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判断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专业的意见与建议。

（九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文件资料，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在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审议。

(二)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编制定期报告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人在任职期间未参与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本人在任职期间未参与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审议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1、本人在任职期间未参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议案审议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存在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正在实施。本人对业绩考核、限售与解锁安排等进行持续监督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，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与沟通，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原则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公司制度履职。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战略、合规治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健、高质量发展。

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亓文宝

2026年4月28日